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補充公告
有關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有條件總攬協議下銷售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超逾原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以下各項提供進一步資料：(1)超逾原年度上限之背景資料；及(2)本公司根據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採取之補救措施。

背景資料

由於銷售交易於2025年第四季度之交易金額較2025年前三個季度之平均交易金額意外飆升，因此於2025年12月24日超逾原年度上限。其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有關監察銷售交易於2025年之年度上限，財務部財務及風險管理經理（「**財務及風險管理經理**」）透過定期收集交易數據及審閱年度上限之累計使用情況實行先前內部監控措施。然而，財務及風險管理經理有關2025年12月銷售交易之每月審閱出現延遲，其到2026年2月24日（而非預定之2026年1月31日）方完成。

導致發現超逾年度上限出現延遲以及延遲完成2025年12月銷售交易之每月審閱(其於2026年2月24日完成)之理由如下：

(a) 年末結算與年度審核工作量

出現延誤乃主要歸因於年末結算程序及年度審核安排產生額外工作量。財務部須優先處理該等強制工作，其消耗大量資源，並無可避免地延遲預定的銷售交易每月審閱。

(b) 行政無心之失

此外，在內部工作排定方面出現行政無心之失。

(c) 未有依循每月審閱時間表，並缺乏應急機制

財務部未有嚴格依循既定的每月審閱時間表，並缺乏應急機制，以確保在審核高峰期適時完成，其進一步導致延遲。

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現已採納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加強每日監察實際交易金額

本公司已經指定雙重人員(由僅有一名主要職員增加)(包括財務及風險管理經理及財務總監)以每日密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

有雙重職員處理相同工作可確保在其中一人缺席時，永遠有至少一名熟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且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士承擔另一人的角色及責任，其有助避免**(b)行政無心之失**，並預防任何**(c)未有依循每月審閱時間表，並缺乏應急機制**的問題。財務總監作為更高級的高級人員，除兩者互相制衡外，將會監督及督導財務及風險管理經理之工作。

雙重人員負責參照每天從本公司之內部網上系統產生之銷售交易金額系統網上數字(「**系統網上數字**」)密切追蹤實際交易金額。系統網上數字表明可予進一步調整,原因為財務部其後將會核對每項交易與來自三個司法管轄區超過500名供應商之記錄,並進行對賬,以確保準確性。

雙重人員亦將針對相應之年度上限檢查實時系統網上數字,以避免出現任何潛在超逾情況,讓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提示而並無延遲。

(2) 分配額外資源

除雙重人員外,本公司現已指派更多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成員負責銷售交易。團隊目前包括財務部超過15名成員(由10名成員增加)。

該經提升安排有助處理上述**(a)年末結算與年度審核工作量**的理由。

(3) 每月審閱及於達到使用限值之80%時上報董事會

於每個月底,雙重人員會在12個工作天(由20個工作天縮減)內調整每月經更新預算數字。

雙重人員會將(1)相應月份之實際交易金額納入(2)年度餘下月份的年度預測以調整及編製經更新預算數字,其亦會每月參考每月實際交易金額更新。

其後,董事會將對經更新預算數字進行每月獨立審閱。倘若經更新預算數字達到使用限值之80%,則所有現有或未來銷售貨品出貨將需要董事會事先批准。倘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將會超逾年度上限,董事會將會於三個工作天內決定終止有關交易。

(4) 培訓

為進一步加強合規並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經實施經提升補救措施如下:

(i) 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為財務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安排首次經提升培訓課堂,內容有關適用於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其強調適時監察、上報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重要性。

(ii) 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為僱員(尤其是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之僱員)安排額外培訓，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之熟悉程度，並提升其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意識。當上市規則有任何更新或內部流程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將會安排複習課堂。

(iii) 本公司亦會將合規培訓納入有關部門新加入者的入職流程。此舉確保新人員迅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培訓記錄將會在本集團之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交易已經完成，因此，本公司不得尋求股東追溯批准。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此事件前並無發生類似違反，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出現有關事件。本公司預計，未來將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之違反上市規則事項。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黃瑞泉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